

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

福检刑不诉〔2025〕24号

被不起诉人件某某，女，2003年9月14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*****20030914****，*族，中专文化，务工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，住民权县**镇**村，因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于2025年6月4日被福贡县公安局取保候审，2025年9月4日被本院取保候审。

本案由福贡县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不起诉人件某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（原出售、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），于2025年9月4日向本院移送起诉。

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25年5月18日至30日，被不起诉人件某某同刘某甲、程某某、白某某分别在兰坪县石登乡、福贡县鹿马登乡娃吐娃村，以120元至160元的价格非法购买公民个人信息，后利用非法购买的公民个人信息下载注册微信、抖音等网络APP账号并出售给上家进行获利，在出售给上家过程中，通过刘某乙的微信收款码及支付宝收款码进行收款，非法获利共计20419.75元人民币。

本院认为，被不起诉人件某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，非法购买公民个人信息并向他人出售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的规定，但其犯罪情节轻微，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真诚悔罪，具有从犯、认罪认罚的情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件某某（相对）不起诉。

本案中扣押的件某某银色 iPhone15Promax 手机 1 部，（序列号：M06H7JV6JC,IMEI:357511596787247、357511596474911）因与案情有关，故随案移送至福贡县人民法院。

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。

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检察院
2025 年 10 月 17 日

